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3

年報

2021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6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6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0
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運德（主席）
耿國華（行政總裁）
郎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
李曉陽
張涇生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梁雅達（委員會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薪酬委員會

梁雅達（委員會主席）
李運德
張涇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運德（委員會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沂水縣
楊莊鎮
秦家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山東沂水農村商業銀行臨沂分行沂水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

股份代號

2623

公司網址

www.addnewenergy.com.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公司（「本公司」）及其旗下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較同期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總額約人民幣61.8百萬元；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66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69.1%。2020年是全產業鏈受疫情衝擊、行業經受安全生產和環境監管挑戰的一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全力應對，積極作為，不斷開拓市場。雖然取得了大幅營業收入的增加，但全球經濟的不正常以及大宗商品下半年利率轉低，造成盈利能力的下降。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2021年全年主要工作

- 一、鑒於國家環評、安評、採礦手續的嚴格控制，全年沒有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但面對鐵精粉價格上半年大幅上升的形勢，利用選廠距離港口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再加工生產和銷售業務。
- 二、楊莊鐵礦儲量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並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沂水縣自然資源局初審通過，臨沂市自然資源局通過審核，山東省自然資源局在審批階段。
- 三、楊莊鐵礦進一步確認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目前金屬鉬是極稀缺礦物質，價格昂貴，在適當時機開採生產加工和銷售。
- 四、楊莊鐵礦環境治理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的專家評審，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獲得通過。原大量礦石及毛石和沙土可以加工鐵精粉和尾砂，鐵精粉和尾砂用來市場銷售；毛石可以加工石籽，沙土又可以加工砂子，石籽和砂子已經成為目前緊缺的建築材料，經濟效益得到體現。
- 五、楊莊鐵礦生產技改環評也已經通過專家評審，核准後即可利用礦山復墾加工建築材料出售。

主席報告

- 六、 諸葛上峪鈦鐵礦安全生產許可證手續已經通過安全預評價，為下一步鈦鐵礦開採加工鈦鐵粉打下良好基礎，礦山開採核准儲量2,845.6萬噸。投資30億元的低碳環保綜合項目方案得到政府認可。
- 七、 公司內控管理得到獨立第三方審核認可，集團內控管理的自我檢核能力得到提升，促進了整體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
- 八、 新疆物流貿易投資板塊業務得以順利開展。
- 九、 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鈦原礦的開採、鈦精粉的生產、四氯化鈦和海綿鈦等全產業鏈的打造，全年一直與有關單位保持聯繫和科研合作，為下一步產業化運營奠定基礎。

2021年發展計劃

面對百年不遇之大變局，市場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保持區域內優勢；繼續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加強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的拓展；加快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實質性推進新能源業務；2022年將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本集團將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上保持優勢，在售後服務上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特別發揮選礦生產技術優勢，為集團帶來好的經濟效益。
- 二、 繼續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高鈦渣、海綿鈦等全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術合作，力爭有實質性產業化技術突破。
- 三、 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 四、 楊莊鐵礦儲量，已經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今年計劃獲取新的採礦證。

主席報告

- 五、楊莊鐵礦通過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評估和備案。根據稀有金屬需求，適當時機開採生產。
- 六、繼續實施楊莊鐵礦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將十幾年來尾礦存量尾砂進一步生產加工，變廢為寶，實現銷售，增加新的經濟增長點。
- 七、加快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利用項目的建設進度，加強與合作方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合作力度，盡快形成產能，為公司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
- 八、充分發揮新疆區域物流、新能源、貿易等投資經營優勢，盡快形成規模優勢，產生較好經濟效益。
- 九、提升內控管理，確保公司綜合性管理進一步得到提升，手法合規，為業績的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 十、充分發揮上市集團的平台作用，積極做好資本市場的各项工作，適時開展融資投資業務。
- 十一、關注碳市場啟動的機遇，投入資源於碳市場項目、並爭取入股全國碳排放交易機構。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各位同仁表示最深切謝意！感謝大家在公司的管治和生產經營發展方面提出的寶貴建議！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各自工作崗位上做出的努力和奉獻！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2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礦石及鈦鐵礦勘探、採礦和加工鐵精礦及鈦精礦以及銷售鐵精礦。自2013年以來，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山東省從事鈦鐵礦開採及鈦鐵礦加工，以生產及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打造全鈦產業鏈及風力發電等。

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的採礦權，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緊抓國家政策機遇，將風電、光電、光熱等清潔能源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目前已經取得一些實質性進展。為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戰略業務計劃，拓展至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能源業務，繼續保持鐵、鈦精礦業務，深化並拓展海綿鈦、高純鈦等鈦金屬產品完整產業鏈的打造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33.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7.8百萬元或約69.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801.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為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轉盈為虧。此乃主要由於(1)其他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包括本集團礦區遭非法侵佔之一次性補償人民幣50.0百萬元；及(2)2021年下半年鐵礦石市價大幅下跌導致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上述的不利影響已被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債券產生的外匯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在2021年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人民幣61.8百萬元轉盈為虧；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66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69.1%。

管理層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以下措施：

- 一、鑒於國家環評、安評、採礦手續的嚴格控制，全年沒有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但面對鐵精粉價格好轉的形勢，利用選廠距離港口近的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再加工生產和銷售業務。
- 二、楊莊鐵礦儲量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專家評審，現保有儲量2,880萬噸，並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沂水縣自然資源局初審通過，臨沂市自然資源局通過審核，山東省自然資源局在審批階段。
- 三、楊莊鐵礦進一步確認鉬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目前金屬鉬是極稀缺礦物質，價格昂貴，在適當時機開採生產加工和銷售。
- 四、楊莊鐵礦環境治理通過山東省自然資源廳組織的專家評審，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獲得通過。原大量礦石及毛石和沙土可以加工鐵精粉和尾砂，鐵精粉和尾砂用來市場銷售；毛石可以加工石籽，沙土又可以加工砂子，石籽和砂子已經成為目前緊缺的建築材料，經濟效益得到體現。
- 五、楊莊鐵礦生產技改環評也已經通過專家評審，核准後即可利用礦山復墾加工建築材料出售。
- 六、諸葛上峪鈦鐵礦安全生產許可證手續已經通過安全預評價，為下一步鈦鐵礦開採加工鈦鐵粉打下良好基礎，礦山開採核准儲量2,845.6萬噸。投資人民幣30億元的低碳環保綜合項目方案得到政府認可。
- 七、公司內控管理得到獨立第三方審核認可，集團內控管理的自我檢核能力得到提升，促進了整體經營管理水平的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新疆物流貿易投資板塊業務得以順利開展。

九、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鈦原礦的開採、鈦精粉的生產、四氯化鈦和海綿鈦等全產業鏈的打造，全年一直與有關單位保持聯繫和科研合作，為下一步產業化運營奠定基礎。

運營回顧及資本支出

I. 鈦、鐵礦山生產經營業務

1. 楊莊鐵礦

本集團正在重續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2.3百萬噸的楊莊鐵礦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對自有礦山進行開採和加工。通過經營風險的研究和貿易時點的判斷，以效益決定是否進行部分外購粗粉加工生產。2021年，楊莊鐵礦概無加工及生產鐵礦石。

2021年，本集團並未對楊莊鐵礦作出重大投資。鑒於市場原因，該礦區沒有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部門就楊莊鐵礦採礦證之重續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支付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付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相關部門尚未向本集團發出新的楊莊鐵礦採礦證。

2. 諸葛上峪鈦鐵礦

本集團正在申請重續諸葛上峪鈦鐵礦批准年採礦生產規模為40萬噸的採礦許可證。

2013年，本集團租用一間礦石加工廠，在該加工廠安裝一條全新選鈦加工線。本集團將利用此生產線作為實驗平台，繼續加強與中國科學院等國家級科研機構的進一步合作，提升選鈦技術，控制生產成本及提高鈦鐵礦的價值。

如果市場復甦，本集團在該礦區進行的2.0百萬噸選礦生產線的建設會加大投入，今年實現投產。如果市場繼續萎靡狀態，盈利空間較小或不盈利，本集團將放緩投資，視市場情況決定該礦區的建設進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集團對諸葛上峪鈦鐵礦投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對選礦生產線設備進行了投入。

由於市場原因，2021年，該礦區沒有進行勘探或生產活動。

3. 秦家莊鈦鐵礦

2021年，本集團根據市場的形勢變化，決定是否在秦家莊鈦鐵礦投入或進行生產活動。

由於市場原因，2021年，該礦區沒有進行投入、勘探或生產活動。

4. 高莊上峪鈦鐵礦

2021年，該礦區沒有產生資本性開支，也沒有進行勘探和開採活動。

II. 綠色礦山建設方面

本集團加強礦山內部綠色礦山建設，將綠色礦業的理念貫穿於礦山日常生產的全過程；完善企業管理制度和安全條例；定期開展培訓教育，增強員工專業技能水平；拓展企業文化。加強與地方社區互動，建立良好的磋商協調機制，利用企業自身優勢加大企業與地方項目往來，積極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加深企地之間的融合。將資源優勢通過依法辦礦、科學辦礦、綠色辦礦逐步轉化為經濟優勢、社會優勢和環境優勢，真正實現綠色礦山、和諧社區，循環經濟，多元化持續發展。

2021年，本集團根據市場形勢變化，繼續發展鈦產業，適時調整鈦、鐵精礦生產業務，重點拓展新能源業務特別是光熱能項目，有針對性地調整工作計劃，積極尋求新的經濟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鐵礦石及鈦鐵礦石儲量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諮詢服務公司（「Micromine」）的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1年11月，楊莊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43.9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24.58%全鐵（全鐵）；諸葛上峪鈦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二氧化鈦及約12.81%全鐵（全鐵）；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量約為86.6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4.50%二氧化鈦及約13.56%全鐵（全鐵）。

Micromine採用以下假設，已於2013年更新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所界定的資源及儲量：

楊莊鐵礦

1. 資源報告邊界品位：全鐵15%
2. 通過盈虧平衡分析，將每個採礦區塊的磁性鐵邊界品位設定為8.0%。
3. 楊莊鐵礦礦石儲量的耗減量約為4.6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6%，磁性鐵品位10.6%；與之相比，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報告的礦石生產量約為4.5百萬噸，其中全鐵品位24.1%，磁性鐵品位10.5%。
4. 採場設計參數為：採場長度50米，寬約16米（與礦體厚度相符），其中包含一根寬6米的採場間礦柱以及一根寬6米的階段間礦柱。
5. 假設無重大岩土工程難題。
6. 礦區設計中，在確定儲量時未包含推斷資源量。
7. 淺孔留礦採礦法的相關參數為：

礦塊長度：48米

礦塊最小寬度：8米

礦塊間礦柱：6米

階段間礦柱：5米

中段間距：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了約4.6百萬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楊莊鐵礦沒有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諸葛上峪鈦鐵礦

1. 資源報告的邊界品位為：二氧化鈦等價物9.2%。
2. 上次Micromine估算(2012)之後，地下資源量和儲量保持不變。
3. 礦產資源量中包含礦石儲量。
4. 儲量中包含了貧化物料，假定貧化物料的品位為0%，總貧化率為9%。
5. Micromine報告的儲量以鈦資源為基礎，同時計入伴生的鐵資源。
6. 通過露天礦礦石儲量區塊模型計算得出的諸葛上峪資源量耗減量約為0.27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5.69%，全鐵品位為12.78%，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間報告產量約為0.26百萬噸，其中二氧化鈦品位6.75%，全鐵品位13.44%。
7. 地下礦採高為50米至60米。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變動理由：

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期間，資源量及儲量並無不同。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儲量由於開採活動減少約0.27百萬噸。

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概無報告發生勘探或採礦活動，據此Micromine得出結論：秦家莊鈦鐵礦項目的礦床資源量和儲量未發生重大變化，並與2012年4月17日Micromine先前發佈的報告數值相等。

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未發生勘探和採礦活動。

根據(1)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鈦鐵礦及秦家莊鈦鐵礦項目於2011年11月的JORC資源量及儲量；及(2)本集團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開採的估計礦石產量，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及於2017年11月2日，本集團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變化而減少的儲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秦家莊鈦 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5.86	199.40	45.33
— 可能	31.20	204.50 (附註)	41.30
礦石總儲量	37.06	403.90	86.63
全鐵(全鐵)等級(%)			
— 已探明	24.15	12.78	13.50
— 可能	24.65	12.83	13.61
全鐵(全鐵)平均等級(%)	24.55	12.82	13.56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等級(%)			
— 已探明	不適用	5.76	4.52
— 可能	不適用	5.65	4.48
二氧化鈦(二氧化鈦)平均等級(%)	不適用	5.69	4.50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199.71百萬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石儲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鈦鐵礦	秦家莊鈦 鐵礦項目
礦石儲量(百萬噸)			
— 已探明	5.86	199.40	45.33
— 可能(附註)	31.20	204.50	41.30
礦石總儲量	37.06	403.90	86.63

附註：可能總儲量當中，地下儲量約為256.29百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楊莊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全鐵 (%)	磁性鐵 (%)
已探明	11.3	3.25	26.0	10.6
控制	50.1	3.25	26.8	10.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61.4	3.25	26.6	10.4
推斷	17.6	3.22	24.6	8.7
資源總量	79.0	3.24	26.2	10.0

附註：有關數目已取整以反映該等資源量為估計數。資源量最終不一定產生利潤。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諸葛上峪鈦鐵礦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減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開採量。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披露諸葛上峪的勘探區域發生了變化而減少的總儲量。)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372.6	3.19	6.23	14.04
控制	118.3	3.13	6.14	14.18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490.9	3.17	6.19	14.10
推斷	4.0	3.13	5.92	15.03
資源總量	494.9	3.16	6.19	14.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秦家莊鈦鐵礦項目資源量估計：(附註：2013年12月31日之JORC礦產資源量，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未發生勘探活動或開採活動)

資源量類別	資源量 (百萬噸)	礦石比重 (噸/立方米)	二氧化鈦 (%)	全鐵 (%)
已探明	46.2	3.23	4.90	14.72
控制	42.1	3.19	4.88	14.84
已探明及控制總量	88.3	3.21	4.89	14.78
推斷	11.3	3.29	5.06	15.05
資源總量	99.6	3.22	4.91	14.81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

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及沂南縣。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查機構在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進行初步勘探工作，並已於2012年完成。其探權涉及的面積約為1.53平方公里，而勘探權將於2019年3月屆滿。根據該項目的鈦鐵礦詳查報告，估計於2012年9月2日勘探面積中含有約46.0百萬噸的種類332及333(按中國分類標準分類)的鈦鐵礦資源，鐵含量及鈦含量的平均品位分別約為12.4%及6.8%。由於資源量及儲量自2012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期間並無變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採礦工作或其他擴充規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成本總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噸	千噸

產量

礦石開採量	-	-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成本

僱用人工	-	-
運輸	-	-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	-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	-
充填支出	-	-

小計

-

加工成本

僱用人工	2,138	2,942
消耗品及工廠雜項開支	18,270	153,463
燃料、電力、用水及其他服務	3,204	3,540
運輸	1,655	1,915
非所得稅、資源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54	124

小計

25,321

161,984

管理開支

土地補償費	5,714	6,182
其他管理費	26,098	28,126
產品營銷及運輸	1,491	1,982

小計

33,303

36,290

其他成本

折舊及攤銷	14,428	15,285
-------	--------	--------

總額

73,052

213,5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33.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7.8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中約0.5%為本集團內的加工廠所生產的64%鐵精礦銷售，而本集團總銷售額中約93.4%為粗鐵粉貿易銷售。本集團主要銷售粗鐵粉，於中國從事鐵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除上述購買粗鐵粉的客戶外，本集團亦向中國山東省及新疆省的其他客戶出售蘭炭及混煤。本集團於本年度起開始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1.5%。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

鐵精礦

本集團生產的65%及64%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本集團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含鐵量65%的鐵精礦。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含鐵量64%的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1,111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噸約人民幣731元。

鈦精礦

2013年以來，本集團從事鈦鐵礦勘探、鈦鐵礦開採和鈦鐵礦加工業務。本集團所生產之鈦精礦的單位售價主要視乎本集團鈦精礦所含鈦成份而定，並受（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鈦鐵礦產品的供需以及山東鋼鐵行業前景等市況所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鈦精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收入乃來自貿易活動及來自其向外部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扣除增值稅）。本集團來自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收入受本集團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本集團開採與加工產能、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收入的明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本集團				
所生產的鐵精礦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7,999	0.5%	125,009	12.9%
— 來自鐵尾礦	11,563	0.7%	28,133	2.9%
	19,562	1.2%	153,142	15.8%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來自粗鐵粉	1,526,573	93.4%	725,503	75.1%
— 來自鋰輝石	—	—	46,015	4.8%
— 來自蘭炭	34,766	2.1%	41,315	4.3%
— 來自混煤	18,937	1.2%	—	—
	1,580,276	96.7%	812,833	84.2%
加工服務收入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3,920	2.1%	—	—
	1,633,758	100.0%	965,97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及貿易產品數量的明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噸)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銷量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 鐵精礦)	7.2	171.1
— 來自鐵尾礦	407.4	843.7
	414.6	1,014.8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		
— 來自粗鐵粉	1,477.6	1,017.8
— 來自鋰輝石	—	80.0
— 來自蘭炭	51.2	50.4
— 來自混煤	26.6	—
	1,555.4	1,148.2
	1,970.0	2,16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鐵精礦總產量。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概約)
本集團所生產的鐵精礦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的鐵精礦數量 (64%鐵精礦)	13	100%	169	100%
	13	100%	169	100%

於2021年，由於鐵及鋼材市場復甦，鐵精礦的價格逐漸上升。本集團已減少64%鐵精礦的生產，但增加粗鐵粉交易以抓住市場價格上漲帶來的盈利機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主要來自粗鐵粉交易。僅有小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銷售自產的64%鐵精礦。本集團亦與客戶進行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的分包安排，於2021年貢獻收入人民幣33.9百萬元。

本集團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7.8百萬元或約6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3.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粗鐵粉貿易的營業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01.1百萬元。

2021年，鐵及鋼材市場逐漸復甦，鐵精礦的需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較高水平。總銷售額主要來自銷售粗鐵粉。本集團亦增加粗鐵粉貿易活動約110.4%，或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1.1百萬元。由於粗鐵粉具有相對高的售價，管理層戰略性地增加粗鐵粉的貿易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成本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8,134	0.5%	117,634	13.2%
— 來自鐵尾礦	5,677	0.4%	15,066	1.7%
	13,811	0.9%	132,700	14.9%
貿易活動的銷售成本				
— 來自粗鐵粉	1,516,576	94.8%	692,908	78.1%
— 來自鋰輝石	—	—	25,633	2.9%
— 來自蘭炭	26,638	1.6%	36,503	4.1%
— 來自混煤	18,933	1.2%	—	—
	1,562,147	97.6%	755,044	85.1%
加工服務收入的銷售成本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24,352	1.5%	—	—
	1,600,310	100.0%	887,744	100.0%

銷售成本主要為就貿易目的採購粗鐵粉而產生的成本。2021年，生產活動產生的銷售成本並不重大。

銷售成本總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2.6百萬元或約8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貿易的礦物成本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粗鐵粉貿易銷量以及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的明細：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毛利／(毛損)				
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礦的毛利／(毛損)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 (64%鐵精礦)	(135)	(0.4%)	7,375	9.4%
— 來自鐵尾礦	5,886	17.6%	13,067	16.7%
	5,751	17.2%	20,442	26.1%
貿易活動的毛利				
— 來自粗鐵粉	9,997	29.9%	32,595	41.7%
— 來自鋰輝石	—	—	20,382	26.0%
— 來自蘭炭	8,128	24.3%	4,812	6.2%
— 來自混煤	4	0.0%	—	—
	18,129	54.2%	57,789	73.9%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9,568	28.6%	—	—
	33,448	100.0%	78,23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毛利／(毛損)率		
本集團生產的銷售鐵精礦的毛利／(毛損)率		
－ 以磁性礦物選礦技術生產(64%鐵精礦)	(1.7%)	5.9%
－ 來自鐵尾礦	50.9%	46.4%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		
－ 來自粗鐵粉	0.7%	4.5%
－ 來自鋰輝石	－	44.3%
－ 來自蘭炭	23.4%	11.6%
－ 來自混煤	－	－
提供加工服務的毛利率		
－ 來自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28.2%	－
整體毛利率	2.0%	8.1%

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因為(1)鐵礦生產的64%鐵精礦產生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0年的毛利人民幣7.4百萬元，2021年產量較低導致平均成本上升所致，(2)鋰輝石貿易營業額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0.4百萬元，(3)來自鐵尾礦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4)粗鐵粉貿易營業額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其主要受到2021年下半年粗鐵粉價格大幅下跌的影響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8.1%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佔總收入93.4%的粗鐵粉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0.4百萬元。金額減少主要為向被告取得本集團礦區遭非法侵佔的補償收入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20年入賬。此外，收到的政府補助亦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2021年及2020年的利息開支較為相近，為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餘額保持不變，惟以港元計值的債券匯兌差額除外。

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總額人民幣61.8百萬元轉盈為虧。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0,510,600港元，分為5,255,299,9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財務政策，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38.6%（於2020年12月31日：約36.6%）。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11倍（於2020年12月31日：約2.07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債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後，李運德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簽訂了貸款協議，答允向此附屬公司借出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向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還款。此貸款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借款本金額並無發生變化，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已發行債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3日，李先生同意根據李先生與山東興盛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山東興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該貸款的目的為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償還的本金總額約130百萬元年利率7.0%的債券（「該等債券」）。償還該等債券將減少本集團對該等債券的利息付款。

2022年發展及未來計劃

面對百年不遇之大變局，市場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根據市場形勢變化情況，不斷加強傳統主業鐵、鈦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銷售和服務等環節，保持區域內優勢；繼續就全鈦產業鏈的拓展下功夫；加強新疆物流新能源等投資業務的拓展；加快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性項目的建設進度，實質性推進新能源業務；2022年將做好以下工作：

- 一、本集團將繼續在礦山的保護性開採、生產和銷售上保持優勢，在售後服務上繼續保持與區域內上下游產業鏈業務的密切聯繫。特別發揮選礦生產技術優勢，為集團帶來好的經濟效益。
- 二、繼續加強鈦鐵礦山的開採、選礦、鈦精礦、高鈦渣、海綿鈦等全產業鏈的謀劃和建設，繼續加強與中科院與俄羅斯國家科學院的技术合作，力爭有實質性產業化技術突破。
- 三、充分利用市場優勢和區位優勢，積極採取港口貿易及外礦加工生產業務，提高營業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 四、楊莊鐵礦儲量，已經取得儲量備案證明，已進行地質資料匯繳、佔用儲量登記，今年計劃獲取新的探礦證。
- 五、楊莊鐵礦通過鈷礦儲量3,549噸，金屬量4.47噸，品位0.126%（工業品位0.12%）評估和備案。根據稀有金屬需求，適當時機開採生產。
- 六、繼續實施楊莊鐵礦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方案，將十幾年來尾礦存量尾砂進一步生產加工，變廢為寶，實現銷售，增加新的經濟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七、 加快諸葛上峪低碳環保綜合利用項目的建設進度，加強與合作方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項目合作力度，盡快形成產能，為公司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
- 八、 充分發揮新疆區域物流、新能源、貿易等投資經營優勢，儘快形成規模優勢，產生較好經濟效益。
- 九、 提升內控管理，確保公司綜合性管理進一步得到提升，手法合規，為業績的提升奠定管理基礎。
- 十、 充分發揮上市集團的平台作用，積極做好資本市場的各项工作，適時開展融資投資業務。
- 十一、 關注碳市場啟動的機遇、投入資源於碳市場項目、並爭取入股全國碳排放交易機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2名（2020年：147名）全職僱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表現、經驗、於本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40,030,000股，價格介乎每股0.130港元至0.280港元。購回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購買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不包括開支) 港元
2021年5月	7,458,000	0.255	0.233	1,802,020
2021年6月	25,156,000	0.280	0.216	6,127,962
2021年7月	6,080,000	0.208	0.175	1,161,934
2021年11月	1,334,000	0.146	0.130	180,450
2021年12月	2,000	0.143	0.143	286
	40,030,000			9,272,652

此外，年內，本公司就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於市場購買9,62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全部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其下屬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梁雅達先生
張涇生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均衡董事會是要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2至5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會預先釐定。於年度董事會常規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4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呈任何事宜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彼等亦有充裕時間預先審閱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4/4
耿國華先生	4/4
郎偉國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4/4
梁雅達先生	4/4
張涇生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其所提供之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1/1
耿國華先生	1/1
郎偉國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1/1
梁雅達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運德先生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或研讀閱讀材料或出席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關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李運德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並對其進行管理，並承擔主要責任確保設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以及採取合適措施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耿國華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於會計、經濟、科學或礦業各範疇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個界別獲取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與責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

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的任期自2020年4月27日起為期兩年，而梁雅達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2021年3月26日已做進一步續新，自2021年6月18起續期兩年。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分別於2013年8月28日、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i)檢討與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為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其他相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如獲邀請）；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使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e)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f) 確保其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之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如適用，則亦須評估該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或專長）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授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董事會確認，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將有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是否需要訂定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主席)	1/1
李曉陽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於2016年1月6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模式。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主席)	1/1
李運德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9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為激勵以挽留僱員，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來自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安排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自採納以來，概無購入或配發限制性股份。

董事相信，相較於市場標準及慣例，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所訂的合約條款(如有)而定，並將由董事會於計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4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責範圍，分別於2016年1月6日及2019年3月29日修訂後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iii)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該等報告是否已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梁雅達先生(主席)	2/2
李曉陽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020年全年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注意本集團之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亦知悉每年將進行一次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

董事會於目前執行的企業管治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監督本公司為新董事舉辦的迎新項目；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本公司披露。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

審計服務	1,390
非審計服務	316
	<hr/>
	1,706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婉縈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詠琪女士為本公司就公司秘書事宜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陳婉縈女士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名為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須遵守細則第64條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建議該人士當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發出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本公司轉讓辦公室。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且結束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7日。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選用以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定期溝通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股東合理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以下列形式向股東發佈：

- 向全體股東寄發全年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瞞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經由設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準則第C.2條。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相關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於下列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2021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顯著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2013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透過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於2021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查，概無識別任何顯著的監控缺陷。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門，由具備有關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以面談、走訪及測試經營效能之方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已制定的計劃，每年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經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效能。進行該等董事會審查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查後的重度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

透過其審查以及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查，董事會斷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適當。然而，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亦認為各類資源、員工資格及有關員工的經驗屬適當，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未來的可能發展、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分析，於「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摘要」章節內論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亦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該等論述為本報告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

於2022年3月23日，李先生同意根據李先生與山東興盛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山東興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該貸款的目的為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將於本年度內到期償還的本金總額約130百萬港元年利率7.0%的債券（「該等債券」）。償還該等債券將減少本集團對該等債券的利息付款。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和法規，包括與整體環境保護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依靠科技創新，提升生產效率，節約能源消耗，走可持續發展的循環經濟之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五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有關本集團與持份者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第64至65頁及126頁的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認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故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40,030,000股，價格介乎每股0.130港元至0.280港元。購回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購買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5月	7,458,000	0.255	0.233	1,802,020
2021年6月	25,156,000	0.280	0.216	6,127,962
2021年7月	6,080,000	0.208	0.175	1,161,934
2021年11月	1,334,000	0.146	0.130	180,450
2021年12月	2,000	0.143	0.143	286
	40,030,000			9,272,652

此外，年內，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就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於市場購買9,62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57,962,000元(2020年：人民幣278,110,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主席)
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梁雅達先生
張涇生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李運德先生及耿國華先生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認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並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於2012年4月27日變為無條件。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2年4月2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面值的10%（360,435,790股股份，經股份分拆調整，股份分拆將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0.002港元的股份，自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除非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其上限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0,435,79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6.86%。
2. 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全部認股權（不論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3. 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認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於授出認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並最少須以下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4.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認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5.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認股權的參與者須於接納認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6.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緊接十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認股權。該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28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嘉許僱員貢獻之獎勵，亦為挽留僱員持續經營及發展而給予獎勵，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來自自由受託人以安排將由本公司自本公司予受託人之資金中支付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委任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自市場上購買9,620,000股限制性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8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已於2020年5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已於2022年3月30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2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雅達先生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續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計為期兩年。

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倘於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存續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受益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亦無與彼等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0年：無）。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述之該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其他權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其中包括）於2012年4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章程。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2012年4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委員會亦確認，就彼等所知，契約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為董事利益而制定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本公司於整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行政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048,138,660 (附註1)	38.9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2,058,000	2.32%
耿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884,000	0.36%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18,700,000 (附註2)	0.36%

附註：

- 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48,138,66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50,000股股份以及18,05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 Limited以及All Five Capital Lt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48,138,660	38.97%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170,196,660 (附註1)	41.30%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6,344,000 (附註2)	6.21%
胡本仁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26,344,000 (附註2)	6.2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胡先生實益持有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26,344,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其中部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商標特許協議

於2012年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授出牌照予山東興盛，自簽訂商標特許協議日期計10年年內，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代價為零。於商標特許協議屆滿後，山東興盛有優先權要求李先生重續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興盛可於商標特許協議有效期內隨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向李先生收購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及其所附的所有相關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5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合同

於2021年12月29日，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疆疆納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疆納礦業」）訂立煤炭購銷合同（「煤炭購銷合同」），據此，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緊隨煤炭購銷合同所載列全部先決條件達致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新疆疆納礦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48,138,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122,05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30%。因此，新疆疆納礦業被視為李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煤炭購銷合同，哈密新星將向新疆疆納礦業購買混煤之年度上限金額為每年人民幣15億元。

煤炭購銷合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及舉行批准上述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通函。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但該等交易並不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及本集團採購額約8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7%及本集團採購額約37%。盡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雅達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會議（於2022年3月30日召開）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文件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40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分析及推薦，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76(a)條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產生的空缺，自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概無發生其他變動。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呈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2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李先生，55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還兼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自2015年11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彼為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股份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董事。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52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由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耿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13年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自2015年12月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理事長。耿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郎偉國先生 (「郎先生」)

郎先生，6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兩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OTCBB」)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6月至今，郎先生一直是Ultra Resources Inc. (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ULT.V))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

李曉陽先生，66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曉陽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

梁雅達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40歲，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2010年1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逾8年。彼於2014年2月至2018年7月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6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76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科技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計委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詠琪女士（「陳女士」），40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8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陳婉縈女士」），50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陳婉縈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25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4至13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我們於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8、4(a)、6、7、8及11)

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的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35.1%。於2021年12月31日，一項開採鐵礦石的採礦證之重續正處於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中，而有一份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0.5百萬元簽訂，其中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已於報告期末付清。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分配至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供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並計及適當貼現率計算。於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 貴集團委聘從事類似資產估值的具備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

我們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內部控制因素；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重續鐵礦石採礦權的相關文件（包括與相關主管部門作出的協議）；
- 考慮 貴集團於相關權益區進行持續重大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意向，包括審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相關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的礦山儲量及資源；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外部估值師提供的技術資料及估值模型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外部基準的對比、我們對 貴集團及其行業的了解；
- 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原始文件的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並於合併損益扣除。貴集團管理層就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鐵精礦及鈦精礦未來售價、可開採儲量及資源)、勘探潛力、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經營成本、增長率及貼現率行使重大判斷。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參考有關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當前經營業績，評估及檢驗估值模型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就風險評估而言的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及
- 考慮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的披露的充足性。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7、8及11所載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 存貨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4(b)及14)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持作買賣的商品、產成品、零部件及其他。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2.6百萬元。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可變現淨值乃由管理層逐項釐定，並計及貴集團存貨的估計售價、完成報告日期在製品的估計成本及適用變動銷售費用。

貴集團產品的售價主要受持作買賣的商品及產成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倘於報告日期後持作買賣的商品及產成品市價大幅下滑，貴集團持作買賣的商品及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可能低於成本。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釐定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涉及固有主觀性及增加出錯風險或潛在管理偏差。

我們審閱及評估了年底存貨估值，概述如下：

- 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有關存貨減值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的有效性；
- 審閱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的基準，以及估計貴集團存貨未來售價涉及的關鍵判斷；
- 評估管理層得出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計算法，方式為參考持作買賣的商品及產成品市價評估貴集團存貨估計售價的合理性及完成成本及銷售成本的準確性；及
- 抽樣比較持作買賣的商品及產成品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後銷售發票所示售價及／或公共領域相關商品的市價，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c)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及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加工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貴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2%。貴集團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如銷售或服務合約所承諾)轉讓至客戶時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的代價。

由於收入為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表現指標及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確認時間的既定風險，因此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審閱了本年度收入確認，概述如下：

- 評估及測試有關管理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設計；
- 審閱貴集團應用的收入確認分配政策的適當性。具體而言，我們審閱了收入確認過程中如何考慮銷售或服務安排條款，包括定價權及價格波動風險責任、貨品質量、存貨風險責任及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時間及交貨要求等；
- 核對有關銷售週期的相關文件，尤其是證明轉移已交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的貨品的控制權的交付文件，以抽樣基準證明本年度收入確認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
- 以抽樣基準對年底前後發生的銷售交易即時進行審閱，確保相關銷售交易記錄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及
- 就本年度銷售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及完整性，以抽樣基準直接獲得客戶的書面確認回覆。

我們亦評估了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披露的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1,800	224,965
使用權資產	7	881	2,074
無形資產淨額	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4,257	4,473
重續礦業權預付款項	11	35,466	30,4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0,985	10,996
		263,389	272,97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92,643	71,5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18,539	36,732
合約資產	16(a)	7,58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1,773	144,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760	11,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1,286	124,398
		442,582	389,535
總資產		705,971	662,5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8,571	8,638
股份溢價	19	687,845	695,493
其他儲備	20	(55,827)	(53,190)
累計虧損		(353,379)	(323,322)
總權益		287,210	327,61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4,330	129,51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4	11,355	10,646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7	–	724
遞延收益－非即期部分		232	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5,413	5,413
		21,330	146,609
流動負債			
借款	23	176,315	60,000
應付賬款	21	27,431	19,186
合同負債	16(b)	125,810	47,391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7	819	1,1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7,017	60,485
遞延收益－即期部分		39	39
		397,431	188,281
總負債		418,761	334,890
總權益及負債		705,971	662,509

上述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64至131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運德
執行董事



耿國華
執行董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收入	26	1,633,758	965,975
銷售成本	27	(1,600,310)	(887,744)
毛利		33,448	78,231
分銷成本	27	(3,146)	(3,279)
行政開支	27	(54,104)	(49,94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8	395	(3,557)
存貨撇減淨額	14	(3,834)	–
其他收益	30	2,138	60,364
其他溢利淨額	31	–	326
經營(虧損)／溢利		(25,103)	82,139
利息收入	32	205	297
利息費用	32	(18,361)	(18,490)
財務成本淨額		(18,156)	(18,1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02	(3,24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057)	60,705
所得稅	3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0,057)	60,70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0	(216)	1,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溢利總額		(30,273)	61,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的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35	(0.006)	0.011

上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附註19)	股份溢價 (附註19)	其他儲備 (附註20)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8,742	697,325	(26,006)	(412,291)	267,770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	60,705	60,705
其他綜合收益		-	-	1,080	-	1,08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080	60,705	61,785
動用	20(c)	-	-	(659)	659	-
購回股份						
— 已購回及註銷	19(a)	(104)	(1,832)	-	-	(1,936)
轉撥	20(e)	-	-	(27,605)	27,605	-
於2020年12月31日		8,638	695,493	(53,190)	(323,322)	327,619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8,638	695,493	(53,190)	(323,322)	327,619
綜合收益						
年度虧損		-	-	-	(30,057)	(30,057)
其他綜合虧損		-	-	(216)	-	(216)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216)	(30,057)	(30,273)
動用	20(c)	-	-	(1,254)	-	(1,254)
購回註銷股份						
— 已購回及註銷	19(a)	(65)	(7,502)	-	-	(7,567)
— 已購回待註銷	19(a)	(2)	(146)	-	-	(148)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20(f)	-	-	(1,167)	-	(1,167)
於2021年12月31日		8,571	687,845	(55,827)	(353,379)	287,210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6(a)	83,268	20,834
所收利息	32	205	2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473	21,1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24)	(4,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24,18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1,942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760)	(691)
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	11	(5,000)	(30,4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12	(11,90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3	60,000	60,000
租賃負債付款	7	(1,132)	(2,614)
已付利息		(13,324)	(12,928)
償還借款	23	60,000	(40,000)
自合營企業夥伴收到的按金	22(a)	2,450	25,000
購回註銷股份	19(a)	(7,715)	(1,936)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20	(1,16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88)	27,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4,398	89,7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9)	(2,1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86	124,398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加工以及鐵精礦及其他礦物銷售。本公司之股份於2012年4月2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免

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合營企業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d)）。

(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e)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通常於損益確認。倘該等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會於權益中遞延。

外匯損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賬。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份，而非貨幣性資產（如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任何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份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套期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份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中。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倘符合下列標準，列為開採設施：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ii) 本集團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份；及
- (iii) 與該組成部份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除採礦設施外，資產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及架構	10至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複核，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採礦設施的折舊（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8）。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列賬。根據本集團政策，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有關資產計入其他儲備的任何金額將撥入留存盈利。

2.7 無形資產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攤銷列賬。採礦權包括為取得採礦牌照而發生的直接費用及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轉移。採礦權的攤銷乃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計算。

(b) 勘探權

勘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勘探權包括為取得勘探權及勘探礦權而發生的直接費用、進入有關區域（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勘探權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以礦石儲量為消耗基準使用產量儲量法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為已經被處置或者已經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本集團業務的組成，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份，或是一家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對於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損失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外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量類別。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呈列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任何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約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缺口使用適用貼現率貼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的項目之預期壽命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損失。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損失撥備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損失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時，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毋須耗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顯著下滑；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將出現重大惡化；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以致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會按照單獨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將按照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用損失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因債務人的財政困難引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於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時撇銷（部分或全部）。本集團管理層通常在釐定債務人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待撇銷款項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進行撇銷。

先前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22），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2.10(d)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13）。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22）。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予以確認。屆時，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13）。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則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有關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12）。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包含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19）。

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賬款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該等賬款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一年內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認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或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每月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其中一個後果是會對礦場之土地造成破壞。本集團可能因土地損失或破壞向居民作出賠償，及須支付採礦活動開展後礦場關閉、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礎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礦區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會於運作期間及關閉後引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該責任可能在設施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折舊，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確認利息支出。

如預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相關調整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回報、回扣及折扣。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轉移至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確認收入，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的條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的利益；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提升客戶控制之一項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其按直接計量由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個別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而計量）隨時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並以將反映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息法個別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息法所增加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

商品銷售

鐵精礦及其他商品銷售帶來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商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的時間點，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商品的接收時確認。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而本集團擁有收取款項之現有權利並極有可能收取代價。

2.23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除以

本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以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b) 稀釋每股盈利

稀釋每股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稀釋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4 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如果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估及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物業及汽車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期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入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並在損益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值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外匯匯率變動的风险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增值5%（2020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691,000元（2020年：人民幣5,372,000元），主要因換算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增值5%（2020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6,000元（2020年：人民幣46,000元），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所致。

(ii) 股票價格風險

來自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股票價格風險因市價變動而產生。本集團面臨的股票價格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為澳洲證券交易所（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的上市證券）相關。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降低10%（2020年：10%），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6,000元（2020年：人民幣447,000元）。

(iii) 公允值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源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資產。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向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有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銀行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42%（2020年：35%）。風險控制評估所有客戶的信貸質素，考慮其財務狀況、以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並定時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本集團回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對未回收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雖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損失率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前36個月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用損失。對歷史損失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識別其銷售商品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按上述基準，合約資產的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逾期90天 以上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逾期 3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1.1%	12%	100%	100%	100%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18,740	—	—	3,051	253	22,044
損失撥備	201	—	—	3,051	253	3,505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即期	逾期 90天以上	逾期 1年以上	逾期 2年以上	逾期 3年以上	
預期損失率	1.6%	12%	100%	100%	100%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37,193	135	3,051	—	253	40,632
損失撥備	580	16	3,051	—	253	3,900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會被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長期無法作出合約付款，且其回收機率被視為極低。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列作經營利潤內的淨減值虧損。先前已註銷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記入同一行項目。

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直接削減賬面值的方式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客觀證據。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減值的單獨撥備中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下指標，表明有減值證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違約或拖欠付款（逾期超過90天）。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按上述基準，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合併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年內，下列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於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損益中確認：

	2021年	2020年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	(3,5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5	(3,5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受到管理，以確保來自融資活動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的現金足夠維持營運需要。

下表按照於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181,204	4,717	—	—
應付賬款	27,431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687	—	—	—
	225,322	4,71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69,302	134,922	4,450	—
應付賬款	19,186	—	—	—
其他應付款項	15,606	—	—	—
	104,094	134,922	4,450	—

(d) 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擁有本集團經營礦場及加工設備的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對山東興盛經營的任何干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42%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2020年：35%）。倘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密切監察與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給予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總權益及總借款之總額計算。

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總借款	180,645	189,516
總權益及借款	467,855	517,135
槓桿比率	38.6%	36.6%

3.3 公允值估計

以下對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乃根據在公允值層級中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級別釐定。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Superior Lake Resources Limited（「Superior Lake」）（附註10(a)）普通股的3.79%（2020年：3.88%），其以第1層投資按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計息日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長期債券的公允值（根據市場利率及與本集團有關的類似年期風險因素計算）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意指該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之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按成本或成本減折舊或攤銷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由於缺乏作出可靠估計的基準，本集團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面臨困難，這導致本集團接受使用價值為可回收金額。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b) 存貨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會就存貨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存貨可回收金額須用估值決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合約及公開市價決定存貨之可回收金額。

(c)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損失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

(d) 礦山儲量

礦山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物業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涉及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礦山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體或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由於用於估計礦山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礦山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報告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i)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ii) 按產量儲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耗損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iii)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活動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該等活動之撥備產生變化；及
- (iv) 由於對可能回收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e)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有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鈦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
- (ii) 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
- (iii) 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
- (iv) 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
- (v) 確定新修復的地區；及
- (vi)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撥備之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有多項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可能造成對未來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認為，業務可從行業內部角度審視，山東興盛進行的礦石加工及精礦銷售以及哈密新星天山物流有限公司（「哈密新星」）進行的礦物貿易活動被視為可識別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所佔的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b)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山東興盛已被視為一個可報告分部。本年度，哈密新星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哈密新星主要從事中國新疆地區的礦產品貿易，並被視為一個新的可報告分部。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Worldwide」）、Fortune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Shine」）、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Mining」）、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Ishine Mining」）、China Rongsheng Holdings Limited（「Rongsheng」）、Alpha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Charm」）、名盛集團有限公司（「名盛」）及Active Fortune Group Limited（「Active Fortune」）之開支、資產及負債在分部資料內以「未分配」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高級執行管理層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	哈密新星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614,821	18,937	–	–	1,633,758
毛利	33,445	3	–	–	33,448
其他收益	2,138	–	–	–	2,138
利息收入	189	16	–	–	205
利息費用	(4,874)	–	(13,487)	–	(18,361)
匯兌收益淨額	–	–	13,202	–	13,202
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5	–	–	–	395
所得稅費用	–	–	–	–	–
虧損淨額	(16,222)	(149)	(13,686)	–	(30,05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8	1	–	–	14,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93	–	1,193
非流動資產支出	1,178	146	–	–	1,324
就重續採礦權已付的預付款項	5,000	–	–	–	5,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6,803	25,542	196,476	(232,850)	705,971
總負債	446,526	25,691	179,394	(232,850)	418,7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65,975	–	–	–	965,975
毛利	78,231	–	–	–	78,231
其他收益	60,089	–	275	–	60,364
利息收入	297	–	–	–	297
利息費用	(1,623)	–	(16,867)	–	(18,490)
匯兌虧損淨額	–	–	(3,241)	–	(3,241)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57)	–	–	–	(3,557)
所得稅費用	–	–	–	–	–
收入／(虧損)淨額	92,668	–	(31,963)	–	60,705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23	–	–	–	15,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	–	1,046	–	1,294
非流動資產支出	4,929	–	–	–	4,929
就重續採礦權已付的預付款項	30,466	–	–	–	30,466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65,352	–	215,007	(217,850)	662,509
總負債	377,382	–	175,358	(217,850)	334,8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架構	採礦設施	汽車、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54,092	93,250	39,661	70,988	257,991
添置	326	–	4,603	–	4,929
轉撥	17	–	–	(17)	–
出售 – 成本	(21,830)	–	(28,043)	–	(49,873)
出售 – 累計折舊	13,006	–	16,678	–	29,6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643)	(2,643)
折舊支出	(5,170)	–	(9,953)	–	(15,123)
年末賬面淨額	40,441	93,250	22,946	68,328	224,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0,268	121,005	178,371	68,328	477,9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27)	(27,755)	(155,425)	–	(253,007)
賬面淨額	40,441	93,250	22,946	68,328	224,9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0,441	93,250	22,946	68,328	224,965
添置	60	–	799	465	1,324
撤銷或出售 – 成本	–	–	(1,175)	–	(1,175)
撤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	–	1,115	–	1,115
折舊支出	(5,122)	–	(9,307)	–	(14,429)
年末賬面淨額	35,379	93,250	14,378	68,793	211,8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0,328	121,005	177,995	68,793	478,1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949)	(27,755)	(163,617)	–	(266,321)
賬面淨額	35,379	93,250	14,378	68,793	211,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由於楊莊鐵礦及諸葛上峪鈦鐵礦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採礦權證的續簽，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礦山進行採礦作業，故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採礦架構計提折舊。就採礦架構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精礦及鈦精礦市價的前景，本集團管理層對山東興盛的相關資產（視為一項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減值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聘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備經驗及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附註7）、無形資產（附註8）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附註11）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反映來自各現金產生單位礦場所生產的銷售鐵精礦及鈦精礦所得減估計成本的現金流量，按稅前利率15%（2020年：13%）貼現。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2.0%（2020年：2.6%）的增長率往後推算，直到十年期完結為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銷售價格 — 銷售價格乃根據現時行業趨勢釐定；及
-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因上述評估所致，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現值超出其賬面總額，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租賃

租賃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月1日	6,222	7,462
於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2,854)	(2,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4)	–
利息攤銷	–	215
還款	–	(2,614)
匯兌重新換算差額	–	(22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74	1,9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3)	–
利息攤銷	–	85
還款	–	(1,132)
匯兌重新換算差額	–	(38)
於2021年12月31日	881	819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881	2,074
	881	2,074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819	1,180
非即期部分	–	724
	819	1,9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		
土地及樓宇	1,193	1,067
廠房及設備	—	227
	1,193	1,294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85	215

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額	—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賬面淨額	—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在楊莊及諸葛上峪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的兩項採礦權均已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已終止確認屆滿的採礦權，而相關成本及累計攤銷及減值均已撤銷。

有關於2019年6月20日屆滿的楊莊鐵礦石的採礦權，本集團已申請重續採礦權，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批准。根據山東興盛與有關中國部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楊莊鐵礦的鐵礦採礦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而直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關部門尚未向本集團發出新採礦權證。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諸葛上峪鈦鐵礦的採礦權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正在準備申請重續採礦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於Superior Lake之股權在Superior Lake進行股份發行後由30.22%被攤薄至8.73%，而本集團不再對該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且該投資自聯營公司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自該投資被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日至不再對該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之日間的公允值變動，且先前對該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內確認。

於2018年3月4日，山東興盛與一名第三方自然人簽訂投資協議，成立寶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寶盛新能源」），以分別認購寶盛新能源之37.04%及62.96%權益。寶盛新能源於2018年3月30日成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寶盛新能源已解散，而中止確認此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834,000元已自合併損益扣除。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18年9月28日，名盛與其他三名法人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成立新疆中泰愛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名盛佔新疆中泰40%股權。新疆中泰成立於2018年11月15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中泰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本集團並未向新疆中泰注資（2020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按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於Superior Lake股權之攤薄（如附註9(a)所披露）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Superior Lake發行若干股份後，本集團於Superior Lake的權益已進一步由8.73%攤薄至3.79%。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Superior Lake為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且容易取得報價，本集團於Superior Lake的餘下權益分類為第1層金融工具。

(b)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虧損）／溢利（附註20）	(216)	1,080

(c) 公允值、減值及風險

有關確定公允值所用方法和假設的資料於附註3.3提供。

11. 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申請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其已於2019年6月20日到期。根據山東興盛與相關中國部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協議，山東興盛須就重續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採礦權支付總代價人民幣70,466,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支付合共人民幣35,466,000元（2020年：人民幣30,466,000元），其已確認為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35,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2022年至2028年（2020年：2021年至2028年）分七期（2020年：八期）支付。於報告期末，重續採礦權尚未完成。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回收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413)	(5,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5,413)	(5,413)
扣除自合併損益(附註34)	-	-
於12月31日	(5,413)	(5,41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關閉、復墾 及環境 成本撥備	稅項虧損	減值虧損	其他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 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67	880	14,860	84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礦設施折舊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1,504)	(21,504)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山東興盛產生的累計人民幣244,645,000元(2020年：人民幣177,111,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36,697,000元(2020年：人民幣26,56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到期日		
2025年	95,050	14,265
2026年	51,371	57,687
2027年	29,859	10,410
2028年	14,160	55,480
2029年	47,115	39,269
2030年	7,090	—
	244,645	177,111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土地復墾按金	7,224	7,224
預付稅項	3,761	3,772
	10,985	10,996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原材料		
— 鐵礦石及鈦鐵礦	74	74
持作買賣的商品		
— 鐵精礦	84,505	52,624
— 蘭炭	—	11,731
產成品	7,498	3,374
備件及其他	5,355	4,739
存貨撇減撥備	(4,789)	(955)
	92,643	71,5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600,310,000元（2020年：人民幣887,744,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人民幣4,789,000元（2020年：人民幣955,000元）被視為減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額外撇減的人民幣3,834,000元（2020年：無）已自合併損益扣除，計入「分銷成本」。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收賬款	16,187	17,632
應收票據	5,857	23,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2,044	40,632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3,505)	(3,9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8,539	36,732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3個月以內	17,883	26,193
3個月至6個月	857	11,000
6個月至1年	—	135
1年以上	3,304	3,304
	22,044	40,632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3,900	3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附註3.1(b)及28）	(395)	3,557
於12月31日	3,505	3,900

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之預期損失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減值之資料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請參考附註3.1。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1年	2020年
就加工服務合約責任可自客戶收回代價的權利	7,581	—

對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加工服務

本集團一般於完成礦石加工後30天內發出賬單並收取總加工服務之80%。剩餘代價於向客戶交付加工礦石及訂約方最終確定的其他合約開支後支付。

合約資產主要來自本集團與一名客戶於2021年7月訂立的加工服務合約。

所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合約負債

	2021年	2020年
預收客戶款項	125,810	47,391

對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一 礦物貿易

當本集團於商品控制權已轉至客戶前收到按金，這將產生合約負債。對於大多數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在接到銷售訂單時收取合約總額的10%至15%作為按金，剩餘款項則在商品控制權轉至客戶前悉數結清。

本年度合約負債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商品量及市價增加，以及成立在新疆地區從事貿易活動的新附屬公司所致。

本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之結餘	47,391	2,431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	(44,080)	(2,431)
因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2,499	47,391
	125,810	47,391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a)	103,053	80,737
預付稅項	7,278	7,278
土地復墾按金	38	3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411	5,553
墊付僱員	111	11
應收補償費(附註30(a))	15,000	50,000
其他	3,882	1,259
	131,773	144,876

(a) 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

貿易按金約人民幣103,053,000元（2020年：人民幣80,737,000元）已根據相關採購合約支付予貿易商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該合約，貿易商品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交付予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該等貿易按金中約人民幣74,262,000元已用於結算貿易商品的控制權自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時的貿易商品採購成本。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商品的售價及隨後的市價均超出其購買價，故已支付的貿易按金無須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21	23
— 銀行現金	191,265	124,375
	191,286	124,3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限制提取的銀行存款(附註)	760	—
— 土地復墾按金	—	11,942
	192,046	136,340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與客戶的法律糾紛有關的法院命令，銀行存款人民幣760,000元被凍結。報告期末之後，該銀行存款的限制已於2022年1月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181,309	106,959
港元	9,815	28,466
美元	919	912
澳元	3	3
	192,046	136,340

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不能自由兌換。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兌人民幣到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官方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定及規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b)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5,357,829,920	8,742	697,325	706,067
購回股份：(a)				
— 已購回及註銷	(63,836,000)	(104)	(1,832)	(1,936)
於2020年12月31日	5,293,993,920	8,638	695,493	704,131
購回股份：(a)				
— 已購回及註銷	(38,694,000)	(65)	(7,502)	(7,567)
— 已購回及待註銷	(1,336,000)	(2)	(146)	(148)
於2021年12月31日	5,253,963,920	8,571	687,845	696,416

(a) 購回股份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並註銷其於聯交所上市之38,694,000股（2020年：63,836,000股）自身股份，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1,336,000股（2020年：無）自身股份待註銷，代價分別為約9,119,000港元（2020年：2,201,000港元）及182,000港元（2020年：無），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715,000元（2020年：人民幣1,936,000元）。有關金額已針對股本及股份溢價自股東權益扣除。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a)	資本儲備	法定公基金 (b)	安全基金 (c)	未來發展基金 (d)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儲備 (e)	按公允值計量		總計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f)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於2020年1月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4,804	4,497	27,605	-	(12,255)	(26,006)
動用	-	-	-	(659)	-	-	-	-	(659)
轉撥至累計虧損(e)	-	-	-	-	-	(27,605)	-	-	(27,605)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價值變動	-	-	-	-	-	-	-	1,080	1,080
於2020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4,145	4,497	-	-	(11,175)	(53,190)
動用	-	-	-	(1,254)	-	-	-	-	(1,254)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f)	-	-	-	-	-	-	(1,167)	-	(1,167)
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價值變動	-	-	-	-	-	-	-	(216)	(21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2,269)	53,129	48,483	12,891	4,497	-	(1,167)	(11,391)	(55,827)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在重組當時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公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的中國註冊附屬公司須分配根據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會計準則」）而釐定的其純利減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如有）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產生的虧損（如有）及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有關儲備金額須不少於彼等各自股本的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註冊附屬公司於該年內出現虧損，故並未撥款至法定公積金（2020年：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可用於抵銷本年度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若干規例，山東興盛須按井下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8元及露天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4元向安全基金撥備金額。該基金可用作改善礦場安全，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安全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安全基金轉撥至留存盈利。

(d)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鐵礦石及鈦鐵礦每噸人民幣15元撥備金額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未來鐵礦石及鈦鐵礦開採經營的發展，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發展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留存盈利。

(e)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的結餘乃與該等已發行並已於過往年度屆滿的購股權及股份認股權證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的結餘轉撥至累計虧損作為權益儲備變動。

(f)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回9,620,000股（2020年：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404,000港元（2020年：無），相等於約人民幣1,167,000元（2020年：無），已自權益的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扣除。直至報告期末，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付賬款	27,431	19,18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6個月以內	25,792	16,996
6個月至1年	244	875
1年以上	1,395	1,315
	27,431	19,18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應計土地補償成本	6,700	6,211
政府墊付工程資金	11,950	11,950
存入保證金	4,230	1,656
應付僱員福利	5,538	3,766
應付利息	3,556	3,973
可退還已收按金(a)	27,450	25,000
其他	7,593	7,929
	67,017	60,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可退還已收按金

於2020年9月24日，山東興盛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方」）訂立有條件合作協議，據此，合作方將與山東興盛就山東興盛的楊莊鐵礦的開採及加工業務進行合作（「合營安排」），並可享有來自該業務淨利潤的49%（合作方須出資人民幣132,000,000元作為合營安排的營運資金，並於合營安排結束時合作方對合作安排中的資產及任何剩餘資金不會享有任何分配權利）。根據合作協議，山東興盛將於合營安排的管理委員會中擁有60%的投票權，並分佔其51%的經營業績，因此能夠對合營安排行使控制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興盛已收取合作方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7,450,000元（2020年：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報告期末，由於仍在進行相關採礦權證的續簽程序，因此合作協議所述的業務尚未開始。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非流動		
債券	4,330	129,516
流動		
債券	116,315	—
銀行借款	60,000	60,000
	176,315	60,000
借款總額	180,645	189,516
其中：		
無抵押		
— 於1年後但5年內應付債券(a)	4,330	129,516
— 於1年內應付債券(a)	116,315	—
— 於1年內應付銀行借款(b)	60,000	60,000
借款總額	180,645	189,5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1年內	176,315	60,000
1年至5年	4,330	129,516
	180,645	189,516

本集團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60,000	60,000
港元	120,645	129,516
	180,645	189,516

(a) 無抵押債券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7.00%，7.5年後償還，自各發行日起計。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總額約為147,5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645,000元）及146,04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9,516,000元）。

(b) 銀行借款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按7%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10,646	9,981
扣除自合併損益的折現撥回(附註32)	709	665
於12月31日	11,355	10,646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拆卸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基於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讓至其淨現值。由於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2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無)。

2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生產		
— 銷售鐵精礦及鋰輝石精礦	7,999	125,009
— 銷售鐵尾礦	11,563	28,133
貿易		
— 銷售粗鐵粉	1,526,573	725,503
— 銷售鋰輝石	—	46,015
— 銷售蘭炭	34,766	41,315
— 銷售混煤	18,937	—
加工服務收入		
— 加工鐵礦石及其他礦石	33,920	—
	1,633,758	965,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按性質列支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產成品、鐵礦石及鈦鐵礦的存貨變動	(4,124)	(33,475)
已售商品成本	1,556,882	750,997
用於生產的原材料	7,491	157,247
備件及其他	3,884	3,833
運輸費用	19,497	2,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4,429	15,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1,193	1,294
遞延收益攤銷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9)	16,118	9,285
土地補償費	5,714	6,182
公共事業支出及電費	5,415	3,444
專業費用	5,774	5,50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90	1,422
— 非審計服務	316	392
差旅費用	5,628	3,106
推廣及營銷開支	1,831	317
保險	133	336
其他費用	16,061	13,17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657,560	940,969

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5)	395	(3,5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158	7,844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開支	1,960	1,441
	16,118	9,285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20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40所列分析中。年內應付餘下兩名（2020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50	2,685
退休計劃供款	73	78
	2,723	2,763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500,000港元及以下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30.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政府補助	63	8,557
補償收入(a)	—	50,000
佣金收入	2,075	1,807
	2,138	60,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補償收入

根據與一名第三方（其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楊莊鐵礦於過往年度遭非法侵佔所開展的法律訴訟之被告（「被告」））訂立的一份和解協議，被告同意償付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賠償，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以及誠如本集團重續楊莊鐵礦採礦證書所訂之礦區變動後本集團將收取之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補償收入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確認。

31.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50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淨額	—	76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	(266)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9(a))	—	(834)
	—	326

32.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5	297
利息費用：		
— 借款	(17,567)	(17,589)
— 撥備：折現利息(附註24)	(709)	(665)
— 租賃負債(附註7)	(85)	(215)
其他財務費用	—	(21)
	(18,361)	(18,490)
財務成本淨額	(18,156)	(18,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如下（以各貨幣的每元列示）：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時間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法人實體類型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						
Alliance Worldwide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Active Fortune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76港元	100%
Rongsheng	開曼群島/ 2015年3月27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0.06港元	100%
間接持有：						
Fortune Shine	開曼群島/ 2010年9月21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Shine Mining	香港/ 2010年11月1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Ishine Mining	香港/ 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山東興盛	中國/ 2001年12月4日	鐵礦石開採、加工及 銷售鐵精礦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2,614,183美元	100%
Alpha Charm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0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名盛	香港/ 2014年10月3日	投資控股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哈密新星	中國/ 2021年9月8日	礦物的運輸及貿易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遞延所得稅(附註12)：

暫時性差異起始及撥回

—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課稅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附屬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法定溢利就課稅目的調整若干不須徵稅的收入及不可扣除的開支項目後的金額計算。

於2015年12月，山東興盛獲授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相關規定，山東興盛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可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減少。於2018年11月30日，該稅項優惠權利已續簽至2021年11月30日。直至2021年底，山東興盛正在重續上述資格。

由於山東興盛及哈密新星於年內產生虧損，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由於山東興盛擁有先前年度結轉的可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悉數抵銷過往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過往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以下適用於合併入賬實體的（虧損）／溢利的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57)	60,705
來自各司法權區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729)	8,995
稅項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2,180)	—
— 不可扣稅開支	4,439	4,597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70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592)
所得稅費用	—	—

3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0,057)	60,70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270,496,265	5,347,113,14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6)	0.011

(b) 攤薄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工具，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a)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057)	60,705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4,429	15,123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1,193	1,294
—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27）	(78)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8）	(395)	3,557
— 存貨撇減淨額（附註14）	3,8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7）	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31）	—	(1,350)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附註32）	17,567	17,589
— 折現撥回利息支出（附註32）	709	665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32）	85	215
— 利息收入（附註32）	(205)	(297)
— 匯兌（收益）／虧損	(12,960)	4,259
— 註銷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9(a)）	—	834
— 終止租賃產生的收益淨額（附註31）	—	(76)
—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1）	—	26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4,890)	(6,338)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11,007	(14,57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14	(107,185)
— 應付賬款	8,245	8,66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81,664	37,483
經營所得現金	83,268	20,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以下載列各呈列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分析及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借款	(180,645)	(189,516)
應付利息	(3,556)	(3,973)
租賃負債	(819)	(1,904)
	(185,020)	(195,39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於2020年1月1日	(162,514)	(3,896)	(7,462)	(173,872)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	—	(60,000)
— 償還借款	40,000	—	—	40,000
— 租賃負債付款	—	—	2,614	2,614
— 利息付款	—	12,928	—	12,928
外匯調整	(2,418)	—	229	(2,189)
借款之利息開支	(4,584)	(13,005)	—	(17,5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215)	(215)
於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附註7)	—	—	2,930	2,930
於2020年12月31日	(189,516)	(3,973)	(1,904)	(195,393)
於2021年1月1日	(189,516)	(3,973)	(1,904)	(195,393)
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	—	(60,000)
— 償還借款	60,000	—	—	60,000
— 租賃負債付款	—	—	1,132	1,132
— 利息付款	—	13,324	—	13,324
外匯調整	13,531	—	38	13,569
借款之利息開支	(4,660)	(12,907)	—	(17,567)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85)	(85)
於2021年12月31日	(180,645)	(3,556)	(819)	(185,020)

(c)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代表與第三方之非經營性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承諾

資本承諾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採礦權（附註11）	35,000	40,000
新疆中泰的合營企業投資（附註9(b)）	8,000	8,000
	43,000	48,000

3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個人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李運德先生	控股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重大交易或結餘。

於報告期末後，李運德先生與山東興盛於2022年3月23日簽訂了貸款協議，答允向山東興盛借出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向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還款。此貸款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以及山東興盛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26	3,626
退休計劃供款	58	78
	3,284	3,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881	2,07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5,991	435,006
	436,872	437,0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0	2,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9	27,803
	13,159	30,298
總資產	450,031	467,37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附註19)	8,571	8,638
股份溢價(附註19)	687,845	695,493
其他儲備(a)	118,382	119,549
累計虧損(a)	(549,432)	(536,932)
總權益	265,366	286,7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330	129,516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724
	4,330	130,240
流動負債		
借款	116,31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01	49,209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819	1,180
	180,335	50,389
總負債	184,665	180,629
總權益及負債	450,031	467,37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運德
執行董事

耿國華
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及累計虧損變動

	其他儲備			總計	累計虧損
	資本繳入盈餘 (附註(i))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附註20(e))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附註20(f))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549	22,998	–	142,547	(529,702)
年度虧損	–	–	–	–	(30,228)
轉撥	–	(22,998)	–	(22,998)	22,998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549	–	–	119,549	(536,932)
年度虧損	–	–	–	–	(12,5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1,167)	(1,167)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9,549	–	(1,167)	118,382	(549,432)

附註：

(i) 資本繳入盈餘

本公司的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合共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4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13	2,296
退休計劃供款	43	46
	2,156	2,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退休金界定 供款計劃	就董事有關 管理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的 其他酬金	總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690	-	13	-	703
耿國華	-	647	-	15	-	662
郎偉國	-	259	-	15	-	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	259	-	-	-	-	259
李曉陽	129	-	-	-	-	129
梁雅達	129	-	-	-	-	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袍金	薪金	房屋津貼	退休金界定 供款計劃	就董事有關 管理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而已付 或應收的 其他酬金	總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運德	-	745	-	16	-	761
耿國華	-	698	-	16	-	714
郎偉國	-	282	-	14	-	2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	144	-	-	-	-	144
李曉陽	144	-	-	-	-	144
梁雅達	283	-	-	-	-	283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運作的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概無就董事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以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向有關董事支付退休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以作為終止董事聘任的補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的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的前僱主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修訂，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23日，李先生同意根據李先生與山東興盛於2022年3月2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山東興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向本集團提供該貸款的目的為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償還的本金總額約130百萬港元年利率7.0%的債券（「該等債券」）。償還該等債券將減少本集團對該等債券的利息付款。

43. 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運德先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2,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可資比較資料 ²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預計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1,633,758	965,975	323,341	217,208	30,306
銷售成本	(1,600,310)	(887,744)	(322,048)	(205,988)	(68,004)
毛利／(毛損)	33,448	78,231	1,293	11,220	(37,698)
分銷成本	(3,146)	(3,279)	(1,816)	(1,442)	(62)
行政開支	(54,104)	(49,946)	(55,536)	(53,668)	(38,031)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39)	(3,557)	(1,660)	(36,336)	(2,581)
其他收益及其他溢利淨額	2,138	60,690	1,272	2,087	106
財務成本淨額(經重列)	(18,156)	(18,193)	(14,677)	(14,387)	(12,50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202	(3,241)	86	(6,119)	5,12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26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57)	60,705	(71,304)	(98,645)	(85,646)
所得稅抵免／(費用)	-	-	-	2,849	(365)
終止經營之虧損	-	-	-	-	(55,586)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057)	60,705	(71,304)	(95,796)	(139,633)
非控股權益	-	-	-	-	(1,9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2,582	389,535	229,972	213,743	493,011
非流動資產	263,389	272,974	279,436	286,734	279,475
流動負債	397,431	188,281	98,338	58,838	263,623
非流動負債	21,330	146,609	143,300	131,151	124,890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210	327,619	267,770	310,488	383,973
非控股權益	-	-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473	21,131	(22,918)	(101,059)	4,22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12	(11,904)	14,667	181,716	(98,8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88)	27,522	64,795	(170,749)	97,34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毛損)率	2.05%	8.10%	0.40%	5.20%	(124.39)%
(純損)／純利率	(1.84)%	6.28%	(22.05)%	(44.10)%	(467.22)%
槓桿比率	38.61%	36.65%	37.80%	27.20%	35.10%